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计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代表以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

二、会议议程

1、听取议案

序号	议案	备注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	

2、审议议案

3、投票表决

4、公布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及会议决议

5、宣布会议结束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 目 录

议案一 .....	4
议案二 .....	9
议案三 .....	12
议案四 .....	19
议案五 .....	24
议案六 .....	25
议案七 .....	27
议案八 .....	42
议案九 .....	43
议案十 .....	44
议案十一 .....	48

## 议案一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经营管理稳健提升，实现了可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质取胜”理念，立志做全球工业胎“质”的领导者。坚持市场导向与客户价值驱动，尊重常识、直抓本质；坚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分市场产品领先战略；坚持高效运营，全面推进卓越运营体系落地升级；坚持协同共赢，持续深化与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以下简称“PTN”）的全球协同；坚持产品结构调整，重点突出非公路轮胎产品的战略地位，不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8 亿元，同比增长 1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 亿元，同比下降 1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 亿元，同比下降 28.5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3.2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84 亿元，同比增长 1.23%；每股收益 0.39 元，同比减少 0.09 元。

###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为将公司战略落到实处，2024 年公司重点推进了支撑公司战略的关键行动计划，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主要有以下四点：

#### （一）深入调查研究，发布三年规划纲要

公司深入分析了自身历史、特征、性质，明确了公司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理清了公司的发展愿景，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做央企平台下市场化的典范，实现央企平台下国际化的突破。再次明确了公司的发展定位，即做全球工业胎“质”的领导者；在 TBR 走细分市场高端路线前提下，重点发展非公路轮胎（海外是重点市场），

追求有竞争力的增长。规划了 2024-2026 年三年发展目标，即 2024 年，以产品为核心，实现有竞争力的增长；2025 年，实现巨胎全球领先迈上台阶，特种胎等进入细分市场；2026 年，成为业态完整、品类齐全，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内工业胎领跑者。

### **（二）依托重点项目，推动新质生产力落地**

公司围绕产品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发展理念践行新质生产力。产品高端化方面，聚焦 ROTR、G-ROTR 及以农业子午胎为代表的特种轮胎，开展高水平项目建设，提升战略产品的生产能力；绿色发展方面，通过环保项目的投入，着重降低能耗水平，推进 VOCs 治理，节能技术路线逐渐清晰，环保指标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基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修订的“十四五”数字化转型规划，从公司顶层设计出发，引进华为公司专业咨询团队，梳理修订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方案，并组织内部业务核心人员充分探讨业务痛点及需求，输出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方案，启动 ERP 系统升级项目，拉开转型升级序幕。

### **（三）实施多措并举，深化与 PTN 协同**

通过强化 PTN 董事长职权，建立分级授权体系，确保股东对 PTN 的有效管控。优化运营团队和管理流程，确保管理体系流畅运转。推进风神与 PTN 在销售、采购与供应链、工厂运营等方面的深度协同，实现降本增效。在销售协同上，从渠道共享到市场团队融合共同开发潜在客户，成功打造品牌组合并推向市场；在品牌组合上，协力打造包含风神品牌在内的 PTN 本土渠道品牌组合方案，并取得初步成效。在产品与技术协同上，全年共计开展联合发展项目 6 个，涉及 31 个产品 SKU 的开发及改进工作。

### **（四）推进管理变革，提升组织效能**

推动组织架构调整，打造战略导向的高效组织。对研发和市场部门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调整，加快实施研发和市场人才整合与培养，更有力的支撑公司巨胎、特种胎、多用途轮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成立了运营管理部，承接公司战略发展的落地执行，是公司内部纵向管理的传输带和横向管理的支撑平台，通过对公司目标体系的建设与过程管理，对核心业务流程不断优化调整提效，并监督各项目标要求的落地执行，从而保证整个公司业务运营体系的高效运行，以保持企业经营的活力。

## **三、2024 年公司治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 **(一) 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工作要求**

根据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和中国中化有关工作部署，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协调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合规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按期收官，推动上市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强化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等方面落实多项具体专项工作。

### **(二)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联动机制，督促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2024年开展业绩说明会3场，尤其是在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和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和投资者面对面，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投资者关心的事宜进行了现场和在线答疑，共回答问题14条，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状况的了解，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 **(三) 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对标全球领先企业最佳实践**

将绿色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成立ESG委员会，建立ESG工作的推进机制，制定了公司ESG工作的推进清单，确保ESG工作推进有目标、有进度和责任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

推动公司从绿色技术、绿色原材料、绿色产品、绿色认证管理等多方面发力，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推动自身绿色转型，驱动轮胎产业链绿色升级。将具备ISCC+（国际可持续性和碳认证）等国际认证的可持续原材料列为优先研究和应用的重点对象，成功下线具有82%可持续材料占比的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加强员工关怀，继续进行乡村振兴的帮扶工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 强化董事会机制运用，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执行**

积极发挥董事会及下属四个委员会尤其是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用好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与经理层共同推进公司年度关键行动（6+X）的落地实施，提升生产运营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有效的支撑了公司治理工作的有序推进。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的职责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各自专业领域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2024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需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按要求履行会议程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四、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通过经营管理能力和关键核心能力的提升达成既定目标。

2025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严格依法治理，推进公司运营规范有序**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和调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 **（二）强化董事会机制运用，保障公司三年规划落地**

积极发挥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尤其是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推进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切实用好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积极发挥 ESG 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公司 2024-2026 年三年发展纲要落地，重点推进关键项目建设，大力培育战略新产品的产能、市场和技术，通过技术投入实现节能降碳，通过协同共赢形成发展合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质效。

### **（三）推进资本运作，提升市值管理**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加强资本运作能力，为公司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奠定坚实基础。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深入挖掘和传播公司投资价值，加大力度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多措并举维护合理市值，提高市值管理水平。

###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深入细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公司舆情监控和处理，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内幕交易防控等各项工作。

### **（五）聚焦科技创新，推进数字化转型**

依托科研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重点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品竞争力。围绕公司数字化转型方案，持续推进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与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数字化管理组织构架。

**议案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其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规范。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依据等价

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够有效运行。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议案三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29,450,871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前三季度股息人民币0.1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前三季度现金红利人民币87,534,104.52元（含税），并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分派。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9,450,871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期末股息人民币0.0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期末现金红利人民币29,178,034.84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前三季度股息，2024年度公司总计派息金额为人民币116,712,139.3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神股份	600469	G风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琳琳	孙晶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电话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传真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电子邮箱	company@aeolustyre.com	company@aeolustyre.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轮胎行业高强度的竞争环境，轮胎企业要坚持以质取胜的工作思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运营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因势利导打造自身的新质生产力。

全球外部环境的风云变化之际亦正值中国推动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自改革开放，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以来，通过承接发达国家的加工外包需求，中国以“世界工厂”的角色定位实现了数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

过往几年，受内外部多方因素影响，中国传统的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的拉动作用受到明显冲击，进一步凸显了中国构建新型发展模式以穿越周期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在此关键时期，国家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其将成为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标志在于生产力要素变革，其建设需要通过技术的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以及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这要求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束缚、突破传统生产力发展路径的局限，构建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业务与产品。中国未来预计会着重发力推动产业链与供应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及未来产业，同时深入推进数字化创新变革。通过高端化转型、拉动投资升级及高附加值出口增长，形成中国经济发展“新模式”，助力中国在全球经济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地位，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始建于 1965 年，是“世界 500 强”中国中化控股的上市公司。2012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等三部委评为轮胎行业国家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单位；2013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2014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单位”（行业仅 2 家）；2014 年被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推选荣获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受邀在人民大会堂做典型发言；代表中国企业参加联合国第三届绿色工业大会并做典型发言（中国企业仅 2 家）；2017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2020 年荣获年度中国化工行业“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2023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牌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2024 年公司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评选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名单。

公司主要生产“风神”“风力”“河南”等多个品牌一千多个规格品种的卡客车、非公路轮胎，产品畅销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有全系列卡客车和非公路轮胎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是徐工、三一等国内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厂家的战略供应商，是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全球建筑设备企业轮胎配套产品供应商。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和自主采购两种模式，采购类别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等原辅材料，同时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退出和过程控制等）。公司天然橡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统一比价，根据市场变化实施远期和即期相结合的灵活采购方式，采取不均衡采购策略，从泰国等优质产胶区采购，过程可控，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合成橡胶主要通过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公司原材料国内外供应渠道稳定，采购成本可控。

### 2、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特点，根据轮胎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对市场的预测判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公司拥有先进的工业轮胎生产设备，导入倍耐力轮胎制造的先进工艺技术，对标同行业，发挥自身优势，实施持续改进，优化核心设备，形成完善的工业胎高端生产能力；同时采用精益生产工具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生产资源进行动态监控、调配、协同运行，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加大先进科技手段在生产中的应用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3、销售模式

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包括：

#### （1）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国内各区域按照分销网络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在全国各省拥有一级经销商 200 多家，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整体布局。公司进行集中化协同管理，抢抓细分市场、利基市场，通过攻克“小碉堡”，即机会微弱、难攻易守的市场机会，最大化发挥每个品牌在不同细分市场的优势，通过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判断，定制化、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快速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 （2）出口市场

公司将出口市场划分为 6 大营销区域，包括北美、拉美、欧洲、中东非洲、亚太和独联体等市场。目前公司拥有近 300 家海外一级区域代理商，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正加快推进境外销售渠道下沉，通过“4+2”策略，推进海外子公司的建设和管控，组建当地销售团队，在当地设立仓库，由原来的批发销售逐步转换为直接面对零售商和矿山服务商进行销售，提升市场把控能力。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325,203,222.03	7,194,594,186.23	1.82	7,221,976,2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4,067,261.22	3,244,298,044.15	1.23	2,940,147,108.05
营业收入	6,708,149,946.97	5,738,754,868.68	16.89	4,987,894,00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43,347.34	348,855,398.75	-19.47	84,521,4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606,978.64	329,743,104.72	-28.55	50,839,0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0,313.78	478,607,415.64	-58.03	450,624,23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1.28	减少2.74个百分点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0.1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68,870,875.99	1,680,184,937.94	1,731,133,754.81	1,827,960,37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41,280.62	156,277,647.88	45,094,563.27	5,129,85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68,302.05	144,675,373.88	37,123,427.37	-14,960,1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1,325.68	98,902,924.74	35,035,286.02	131,053,428.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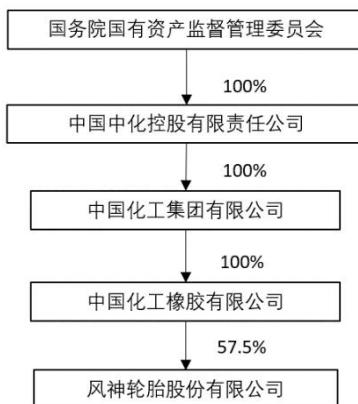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	419,435,536	57.50	-	无	-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047,120	1.51	-	无	-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004,600	1.51	-	无	-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060,000	0.97	-	无	-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140,000	0.57	-	无	-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850,000	0.39	-	无	-
吴黎明	899,200	2,585,554	0.35	-	无	-
金鹤顺	-	2,380,000	0.33	-	无	-
苏继德	2,098,800	2,200,700	0.30	-	无	-
张藏	2,035,900	2,119,491	0.29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7.08 亿元，同比上涨 16.89%；实现净利润 2.81 亿元，同比下降 19.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议案四****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70,814.99	573,875.49	16.89%
利润总额	33,562.93	41,524.98	-19.17%
上交税金	22,645.48	18,549.27	22.08%
应收账款	79,449.64	60,024.39	32.36%

**主营业务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8,212.92	562,428.56	85,784.36	15.25%
其中：国内	331,544.95	293,730.95	37,814.00	12.87%
国外	316,667.97	268,697.61	47,970.36	17.85%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814.99 万元，同比上升 16.8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拓宽市场渠道。在国内市场，通过推出新产品，赢得客户信赖，有力支撑了销售提升，国内业务全年实现 33.15 亿元收入，同比提升

12.87%。在海外市场，公司加快渠道模式转变，推广渠道下沉，增加销售机会，海外业务全年实现31.67亿元收入，同比提升17.85%。公司整体主营业务全年实现64.82亿元收入，同比提升15.25%。

盈利指标对比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净利润(万元)	28,094.33	34,885.54	-6,791.21
每股收益(元)	0.39	0.4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1.28	-2.74

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8,094.33万元，较上年减少6,791.21万元；每股收益为0.39元，较上年减少0.0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4%，较上年下降2.74个百分点。

## 二、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负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732,520.32	719,459.42	13,060.90	1.82%
负债总额	404,113.60	395,029.62	9,083.98	2.30%
股东权益	328,406.73	324,429.80	3,976.93	1.23%
资产负债率	55.17%	54.91%	/	上升0.26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比率	44.83%	45.09%	/	下降0.26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资产总额为732,520.32万元，较上年增加13,060.90万元，增幅1.82%；负债总额为404,113.60万元，较上年增加9,083.98万元，增幅2.30%；股东权益为328,406.73万元，较上年增加3,976.93万元，增幅为1.23%；资产负债率为55.17%，较上年上升0.26个百分点；股东权益比率为44.83%，较上年下降0.26个百分点。

### 三、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股本	72,945.09	72,945.09	0.00
资本公积	259,615.71	254,759.20	4,856.51
其他综合收益	-20,917.74	-13,097.90	-7,819.84
盈余公积	36,646.35	34,971.47	1,674.88
未分配利润	-19,882.68	-25,148.06	5,265.38
股东权益合计	328,406.73	324,429.80	3,976.93

1、股本：本期股本不变。

2、资本公积：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4,856.51 万元，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境外联营企业等原因导致。

3、其他综合收益：期初其他综合收益为-13,097.90 万元，本期变动主要为按照权益法确认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7,405.34 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为-20,917.74 万元。

4、盈余公积：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74.88 万元。

5、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148.06 万元，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 5,265.3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882.68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另做专题报告。

### 四、财务状况

#### 1、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对比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09	1.30
	速动比率	0.69	0.91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5.17	54.91
	股东权益比率（%）	44.83	45.09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6	7.69
	存货周转率（次）	4.30	4.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78	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2	0.80

## 2、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额
经营活动	723,683.00	703,594.97	20,088.03
投资活动	291.73	15,464.45	-15,172.72
筹资活动	20,420.00	52,416.79	-31,996.79
汇率变动	1,370.27	/	1,370.27
合计	745,765.00	771,476.21	-25,711.21

2024 年公司现金总流入 745,765.00 万元, 现金总流出 771,476.21 万元, 现金流量净额-25,711.21 万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23,683.00 万元, 现金流出 703,594.97 万元, 流出主要为: 支付原料、机物料、燃料及动力采购款 589,904.81 万元, 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项社会统筹基金 73,247.66 万元, 上交各种税费 22,645.48 万元, 其他性经营性支出为 17,797.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88.03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91.73 万元, 现金流出 15,464.45 万元, 现金流入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172.72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420.00 万元, 现金流出 52,416.79 万元, 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 流出主要为: 偿还贷款 27,575.00 万元, 支付利息及分配现金股利 24,138.6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996.79 万元。

以上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 报告中数据来源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计提事项已得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认可。

## 五、2025 年预算报告

在 2024 年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盈利市场和产品的占比，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力争 2025 年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 议案五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7,096.26 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9,450,87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178,034.84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87,534,104.52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总计派息金额为人民币 116,712,139.36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5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议案六****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以下银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使用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 年
中国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 年
交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1 年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 年
中信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 年
中国光大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 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年
中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 年
昆仑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 年
兴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华夏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 年
国家开发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38 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每笔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议案七**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预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杨汉剑对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4年预估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商品等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1,133	889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5,246	7,500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等	1,169	1,000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清洗剂等	75	60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1,319	1,308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53	30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1,926	2,100
	Pirelli Tyre S.p.A.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	1,977	1,500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设计施工等	0	10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17,863	16,000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专利及专有技术费、委托加工、接受服务、轮胎采购、设备采购等	3,474	22,00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材料等	55,313	36,60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接受服务等	5	12,000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配件	10	13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餐饮服务	19	24
销售产品、商品、材料、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轮胎销售、设备销售等	40,170	40,00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服务等	96	96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轮胎销售	18	260
	Pirelli Tyre S.p.A.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材料销售等	696	3,924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17	0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00	0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	328	1,200
合计				131,107	146,604

###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5年预估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商品等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1,176	1,133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等	2,000	1,169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清洗剂等	70	75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	3,000	1,319

			护及服务等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等	30	53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2,000	1,926	
Pirelli Tyre S.p.A.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	2,000	1,977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设计施工等	100	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15,000	17,863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专利及专有技术费、委托加工、接受服务、轮胎采购、设备采购等	30,000	3,47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50,000	55,313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接受服务等	500	5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配件	10	10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餐饮服务	20	19	
销售产品、商品、材料、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轮胎销售、设备销售、材料销售等	85,000	40,17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服务等	96	96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轮胎销售	70	18
	Pirelli Tyre S.p.A.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材料销售等	1,000	696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500	117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50	100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轮胎销售	1,000	328
合计				193,722	125,86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主要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0.17 亿元，净资产 126.1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14.00 亿元，手续费收入 0.08 亿元，净利润 5.62 亿元。

（二）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主要业务范围：产品认证和标准化；制造工程轮胎、垫带、橡胶制品；主办《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橡胶科技》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自有《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橡胶科技》杂志发布广告；施工总承包；橡胶、橡塑、塑料制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工业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工程、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轮胎质量检验；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轮胎；租赁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822.68 万元，净资产 17,650.8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9,447.75 万元，净利润 186.83 万元。

（三）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祥路 5 号，主要业务范围：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润滑油、润滑脂、消毒用品、汽车、汽车配件；制造工业清洗剂、化学添加剂、不冻液、日用化学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制造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芳纶纤维及其制品；普通货运。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4,799.25 万元，净资产 72,992.1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3,935.75 万元，净利润 2,890.60 万元。

#### （四）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7 层 703 室。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

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875.71 万元，净资产 7,837.1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7,787.59 万元，净利润 1,385.52 万元。

（五）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 53 号。经营范围包括《中国化学工业年鉴》、《中国化工贸易》、《中国化肥信息》、《中国化工报导（英文版）》、《中国化工信息》、《化工新型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化工》、《化工安全与环境》、《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清洗世界》、《多晶硅》（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提供化工文摘服务；主办、承办、组办各类国际展览会、会议、及国内外技术、文化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研制、检测分析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硬件；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化工技术标准的研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调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917.43 万元，净资产 91,725.2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7,446.82 万元，净利润 27.55 万元。

（六）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如舟路 78 号。经营范围包括橡塑机械及机械制造；环保设备制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机电产品，船舶、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058.60 万元，净资产 13,993.8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8,193.43 万元，净利润 5,779.18 万元。

#### （七）Pirelli Tyre S.p.A. 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Pirelli Tyre S.p.A. 成立于 1983 年，是根据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位于意大利米兰，单一股东为倍耐力集团，是倍耐力集团轮胎业务的运营实体。倍耐力集团成立于 1872 年，目前是世界最大的轮胎制造商之一，业务遍及世界 160 多个国家，拥有 19 家工厂，在高端轮胎市场占据领导地位，为全球主要高端豪华车独家轮胎供应商和 F1 大奖赛、超级摩托车锦标赛等全球众多赛事的独家轮胎供应商。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10,295,625.70 万元，净资产 4,449,384.99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5,395,418.18 万元，净利润 386,767.10 万元。

#### （八）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祥路 5 号 1 幢 4 层，主要业务范围：主办《橡塑技术与装

备》期刊；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装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与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承办学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橡塑技术与装备》期刊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162.08 万元，净资产 8,368.4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572.48 万元，净利润 231.66 万元。

#### （九）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桂林市象山区将军路 24 号，主要业务范围：橡胶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销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器材、轮胎、橡胶制品、日用百货；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163.18 万元，净资产-16,894.3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8,797.63 万元，净利润 1,936.16 万元。

#### （十）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是一家总部在米兰的跨国工业胎制造企业，经营范围包括 Prometeon 自有品牌和经倍耐力授权的倍耐力品牌卡客车胎、农业胎和斜交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要工厂分布于巴西、土耳其及埃及，销售范围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1,316,813.87 万元，净资产 310,146.89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90,434.64 万元，净利润-66,377.38 万元。

#### （十一）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1、关联方介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59,329.0573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主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

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5,387,207.20 万元，净资产 1,507,697.84 万元。2024 年 1-9 月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949,138.95 万元，净利润-62,006.62 万元。

（十二）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2,018.93 万元，净资产 599,934.2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95 元，净利润-876.76 万元。

（十三）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8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勇；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818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试验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

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482.14 万元，净资产 18,123.7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276.56 万元，净利润 852.42 万元。

#### （十四）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东明朗北街 165 号商务服务中心 5 号楼 A 座 604 室（自主申报）。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旅游信息咨询；健身服务；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租赁；服装租赁；花卉租摆；零售厨房用具、电气机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 9 米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

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54.96 万元，净资产 1,625.2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422.24 万元，净利润 58.15 万元。

（十五）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院 17 号楼 11 层。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洗车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类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1,369,647.76 万元，净资产 498,938.64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1,054,305.22 万元，净利润 377.07 万元。

（十六）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蒲章国；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6 号。公司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77.63 万元，净资产-15,463.8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46.90 万元，净利润 49.64 万元。

（十七）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蒲章国；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金岭一路。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

能力。

####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417.67 万元，净资产-60,876.9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135.50 万元，净利润-1,419.34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时，公司保留向第三方银行贷款的权利，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及其费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2、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配件及设备等采购成本，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检测服务；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清洗剂；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系统维护及服务；公司从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蓝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租赁等服务；公司从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配件；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公司自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3、为降低生产成本，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向 Pirelli Tyre S. p. A. 的子公司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采购母炼胶、帘布，并向其提供综合服务、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等。

4、公司与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提供代工、轮胎产品及材料销售、设备采购等服务，基于成本加成或价格联动等多种方式定价。

此外，Pirelli Tyre S. p. A. 与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倍耐力向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授予专有技术和专利项下的特定许可，公司与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签署《专利和专有技术分许可协议》，由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向公司分许可倍耐力的专利和专有技术。

5、公司向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及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及原材料，双方参考直接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协商定价。同时公司向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服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及商品、销售商品材料、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以及关联租赁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除已经签署的协议外，公司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与上述各关联方陆续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

## 议案八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打造工业胎板块新的战略增长极和新的竞争优势，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年度投资总体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打造工业胎板块新的战略增长极和新的竞争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2025年度计划投资总额79330.09 万元。

### 二、计划主体情况

本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打造工业胎板块新的战略增长极和新的竞争优势。

## 议案九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订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保险期限：1年

本次续订的保险责任限额及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续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 议案十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公司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在全球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遵循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公司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在全球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遵循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p>
2	第六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3	第一四七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5	新增	第九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7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落实好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落实好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和重大财务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管理权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p>	<p>项管理权等。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一级管理部门、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一级管理部门、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内部除一级管理部门、机构以外的部门、机构设置;</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条款顺序变更导致的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该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

## 议案十一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功富，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议。本人自2024年9月1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议事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2024年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	--------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情况
4	4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自任期2024年9月13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任期2024年9月13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公司未发生必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做好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并关注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琳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议案十一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钱树刚，群众，硕士研究生。现任善择人才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黑石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辅仁致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副总裁。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议。本人自2024年9月1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2024年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4	4	0	否	1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自任期2024年9月13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自任期2024年9月13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公司未发生必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做好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并关注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琳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

认为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议案十一****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晁文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政企业务交付与服务部部长、江苏政企业务交付与服务部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议。本人自2024年9月1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议事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2024年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4	4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自任期2024年9月13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自任期2024年9月13日起至报告期结束之日，公司未发生必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做好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并关注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琳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

认为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